

##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过审阅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2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文的规定，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22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也没有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或变相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二、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以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分配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给投资者

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同意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水平和国家法规政策，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手方世天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瀚诺威”）100%股权，取得天津瀚诺威土地及仓储堆存资源，并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开展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津瀚诺威 100%的股权，天津瀚诺威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完善公司全链条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产业链整体战略发展布局，提升公司在京、津、冀等环渤海地区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能力，符合公司实施长远战略规划。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 10,854.83 万元，同时将“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 17,180.00 万元用于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变更，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在履职期间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目前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经核查第二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候选人陈永夫先生、金萍女士、金康生先生、傅佳琦先生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推荐，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履职期间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目前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经核查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候选人杨华军先生（会计专业人士）、王晓萍女士、陈吕军先生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公司董事会推荐，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杨华军：\_\_\_\_\_

王晓萍：\_\_\_\_\_

胡正良：\_\_\_\_\_

2022年8月21日